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彭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